

府谷县民兵训练基地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费 采购需求计划

一、项目名称：府谷县民兵训练基地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费

二、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见上传附件）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工程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1、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7月（以合同开工日期为准）

2、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

3、工程概况：

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府谷县府谷镇郝家寨村，项目占地面积约44972 m² (67.46 亩)，总建筑面积约14867.18 m²。根据府谷县人民武装部队、民兵、公安、消防等方面的人员配置情况，建设规模为平时训练(300人)、战时备战(600人)，日常军地共用。训练人员包括民兵、人武部军人、公安干警、交通警察，参加国防教育培训的人员主要包括党员、政府工作人员、中小學生等。功能分区主要包括：行政管理区、生活保障区、餐厅、室内模拟射击靶场、多功能教室、军事展厅、应急物资储备库、列队训练场、基础训练场、综合训练场、射击场、停车场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及场地硬化、绿化工程、消防

工程、地灾治理等。

行政管理区新建一栋 5 层框架结构建筑，主要用于室内训练，教学、作战指挥、国防教育等，建筑面积约 5874.80 m²。生活保障区新建一栋 4 层框架结构建筑，主要用于住宿和医疗保障等建筑面积约 4440.80 m²；新建一栋 3 层框架结构建筑，主要用于餐厅、多功能教室、室内模拟设计靶场、军事展厅等，建筑面积约 3103.44 m²。设置应急物资储备库一栋(地下 1 层、地上 2 层:配套建设门房)，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1448.14 m²。本项目为本工程监理。项目总投资：988100.00 元。服务期限：720 日历天。

4、**履行期限及方式**：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审批结束后开始实施。

四、 合同

府谷县民兵训练基地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费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府谷县民兵训练基地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费”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采购文件

5.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四、付款途径：对公转账。

五、付款方式：

（1）货币单位：人民币

（2）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采购人必须发票给采购人。

（3）付款方式：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支付 10%；前期：15%（签订合同、提交规划后）；进度款：50%（按月支付）；竣工/验收款：15%（竣工验收合格后）；尾款：10%（通过验收后七个工作日付清余下合同总价款价款的 10%）。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七、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日内仍不履行合

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八、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一、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各一份。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7月（具体以项目实施完成甲乙双方约定日期为准）。

（二）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

验收主体：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验收内容：完成府谷县民兵训练基地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规范和相关政策要求，对府谷县民兵训练基地项目的规划建设方案进行可行性分析，内容包括项目总论、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场址选择及建设条件分析、建设规模及方案、绿色施工、环境影响分析、劳动卫生安全及消防、项目组织管理与实施进度、投资分析、风险分析等，并给出规划建设建议等内容。

（三）验收依据：

1.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等；
2. 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同签订时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文件。

（四）验收程序：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分析方案编制报告服务。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府谷县民兵训练基地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费服务组织相关评委专家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五）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六）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

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独立企业法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内容详见谈判公告）

七、采购人相关信息

采购单位：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

采购单位联系人：杨柯

联系电话：17365626757

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6月20日